

树立监管权威 提高监管有效性

前位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政务信息 > 要用导读

银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 《关于规范银信类业务的通知》答记者问

为促进银信类业务健康发展,进一步规范银信类业务,防范金融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近日,中国银监会发布《关于规范银信类业务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银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

## 一、发布《通知》的背景是什么?

答:近年来,银信类业务增长较快,其中银信通道业务占比较高,存在一定风险 隐患。对此,银监会高度重视,制定《通知》,对银信类业务,特别是银信通道业务 予以规范。

## 二、《通知》的主要内容和要求是什么?

答:《通知》共10条,主要包括四方面内容:一是明确银信类业务及银信通道业务的定义。《通知》明确将银行表内外资金和收益权同时纳入银信类业务,并在此基础上明确了银信通道业务的定义。二是规范银信类业务中商业银行的行为。《通知》要求在银信类业务中,银行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穿透原则落实在监管要求中,并在银信通道业务中还原业务实质。三是规范银信类业务中信托公司的行为。《通知》分别从转变发展方式和履行受托责任两个方面对信托公司开展银信类业务提出了要求。四是加强银信类业务的监管。《通知》明确,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加强银信类业务的监管,应依法对银信类业务违规行为采取按业务实质补提资本和拨备、实施行政处罚等监管措施。

## 三、与原有相关规制相比,《通知》有哪些新的要求?

答:《通知》主要有以下三方面的新要求:一是商业银行在银信类业务中的新要求,主要包括:对信托公司实施名单制管理,综合考虑信托公司的风险管理水平和专业投资能力,审慎选择交易对手等。二是信托公司在银信类业务中的新要求,主要包括:不得接受委托方银行直接或间接提供的担保,不得与委托方银行签订抽屉协议,不得为委托方银行规避监管要求或第三方机构违法违规提供通道服务,不得将信托资金违规投向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股市、产能过剩等限制或禁止领域等。三是提高银信类业务的监管要求,《通知》提出,银监会将进一步研究明确提高信托公司通道业务监管要求的措施办法。

## 版权与免责声明 🗘

- 1. 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文章类型:原创"的所有作品,其版权属于中国银监会网站及其子站所有。其他媒
- 体、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注明:"文章来源:中国银监会网站"。
- 2. 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文章类型:转载"、"文章类型:编译"、"文章类型:摘编"的所有作品,均转
- 载、编译或摘编自其他媒体,转载、编译或搪编的目的在于传递更多信息,并不代表本站及其子站赞同其观点 和对其真实性负责。其他媒体、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注明文章来源,并自负法律责任。

日期: 2018-1-20星期六

版权所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ICP各05072642号 当前页访问量: 3032次

百百分元 41096854次